

分秒必争！一切为了治病救人

——中国抗疫生命至上的生动实践

新华社电 4月26日,武汉在院新冠肺炎患者清零……医疗救治工作取得了重大胜利。经过3个多月的艰苦努力,目前中国本土疫情传播已基本阻断,生产生活秩序加快恢复。

从寒冬到暖春,举国上下齐心协力,一幕幕抗击疫情、抢救生命的画面汇成

爱的洪流。

这是生命至上的中国理念——“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摆在第一位”“尽最大可能挽救更多患者生命”“最大限度提高治愈率、降低死亡率”……疫情暴发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做出重要部署,要求全力以赴救

治患者。

这是守望相助的中国实践——全国4.2万余名医务工作者逆行出征,火速建成火神山、雷神山医院,创新推出方舱医院,中医药治疗贯穿始终,集中优势资源抢救重症患者……中国以实际行动诠释着敬佑生命的人间大爱。



扫码看
新媒体报道

人大常委会

我国修法加强重大传染病疫情的医疗废物管理

新华社电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三审稿4月26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修订草案三审稿切实加强了对医疗废物特别是应对重大传染病疫情过程中医疗废物的管理。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阻击战中,及时处理医疗废物是一个重要环节。有的常委会委员、人大代表、部门、地方和社会公众建议,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对医疗废物作出更具针对性的规定。修订草案三审稿明确医疗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建设。

修订草案三审稿明确了监管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的监督管理,防止危害公众健康、污染环境。

在主体责任方面,修订草案三审稿规定,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及时收集、运输和处置医疗废物。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

同时,修订草案三审稿规定,重大

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发生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工作,保障所需的车辆、场地、处置设施和防护物资。

此外,修订草案三审稿提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事权划分的原则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产生的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应急处置。

据悉,修订草案三审稿还在统筹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和资源化利用、减少和回收利用包装物、强化实验室固体废物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

全面加强疫情防控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管

新华社电 记者从4月26日举行的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采取一系列措施,全面加强疫情防控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管。

国家药监局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司副司长王树才在新闻发布会上说,为加强医疗器械出口质量监管,国家药监局要求各省药品监管部门建立出口医疗器械企业清单,实施动态调整,监督指导出口企业完善出口产品档案,切实保证产品出口过程可追溯,及时将出口企业清单通报企业所在地政府,督促地方政府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同时进一步规范出口销售证明,对未在我国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及生产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出具出口销售证明。

在疫情防控所需医疗器械的应急审批方面,王树才说,国家药监局科学高效开展医疗器械应急审批工作,截至目前,国家药监局共批准30个新冠病毒检测试剂,目前日产能已达902.5万份。

审议著作权法修正案草案

加强版保护,惩罚性赔偿

新华社电 酝酿近10年的著作权法第三次修改正式启动——这部法律的修正案草案,于4月26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著作权法修正案草案将“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改为“视听作品”。修改广播权有关表述,以适应网络同步转播使用作品等新技术发展的要求。

随着传播技术的发展,新的作品类型不断出现。几秒钟的短视频能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吗?计算机字体、音乐喷泉、体育赛事直播、网络游戏直播画面乃至人工智能生成

物,能否列为著作权法保护对象?

为解决现行著作权法部分规定难以涵盖新事物、无法适应新形势等问题,草案作出包括“视听作品”“广播权”等在内的多项修改,是我国著作权制度不断完善的表现。

根据草案,对于侵权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适用赔偿数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惩罚性赔偿;将法定赔偿额上限由五十万元提高到五百万元。

草案规定,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应当将许可使用费收取和转付、管理费提取和使用、使用费未分配部分等总体情况向社会公布,并应当建立权利信息查询系统,供权利人和使用者

查询。国家著作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监督、管理。增加著作权主管部门询问当事人、调查违法行为、现场检查,查阅、复制有关资料及查封、扣押有关场所和物品等职权。

草案还有一些引人注目的修改,如将“公民”修改为“自然人”,将“其他组织”修改为“非法人组织”,延长摄影作品保护期等。

我国知识产权制度采用了分散立法的方式,形式上游离于民法制度体系。修正案草案在表述上与民法总则等民事法律保持一致,有利于法律体系的健全完善。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通报

八起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典型问题

新华社电 为贯彻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关于坚持从讲政治高度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要求,切实推动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持续解决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问题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作风保证的通知》要求落地见效,进一步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效,现将8起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典型问题通报如下。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副市长陈远飞,哈尔滨医科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傅松滨等人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不力,不尽责不担当不作为问题。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李兰宏等人在部署、落实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中作风漂浮、脱离实际问题。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原副局长梅理清等人在落实生态环保工作中失察失职问题。天津市河西区天塔街道原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彭太刚等人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不作为、不负责问题。广东省深圳市西部公共汽车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冷魁等人乱决策、乱拍板、乱作为问题。贵州省黔东南州岑巩县政府党组成员、原副县长、生态移民局局长陈跃履职不力、弄虚作假问题。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原党总支委员、副局长张宏学搞特殊、要特权问题。江西省赣州市定南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原党组书记、局长曾世明履职不力影响复工复产等问题。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指出,上述8起问题,是当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典型表现。

动物防疫法修订草案首次提请最高立法机关审议

新华社电 动物防疫法修订草案4月26日首次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草案按照全面提升动物卫生水平的目标,对动物防疫方针、防疫责任体系、制度体系、监管体系等调整完善,构建科学、合理、健全的动物防疫法律制度。

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刘振伟说,动物防疫法自2008年1月1日修订实施以来,我国动物防

疫工作不断加强,在保障养殖业生产安全、动物源性食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由于我国大多数生产经营主体养殖方式比较落后,基层动物防疫体系薄弱,加上动物及动物产品国际贸易活动频繁,我国动物防疫面临着复杂、严峻的形势,需要尽快修改动物防疫法。

草案突出了六个强化:一是强化

对重点动物疫病的净化、消灭,在全面防控的基础上,推动动物疫病从有效控制到逐步净化、消灭转变;二是强化非食用性利用野生动物检验检疫;三是强化生产经营者的防疫主体责任、行业部门的监管责任和地方政府的属地管理责任;四是强化动物疫源疫情的监测预警;五是强化动物防疫制度体系建设;六是强化基层动物防疫体系能力建设,完善保障措施。